

2020年龙游县人民政府质量奖申报通告

龙游县政府质量奖是龙游县人民政府设立的最高质量荣誉。按照《龙游县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龙政办发[2020]51号)有关要求,为推动我县企业(组织)和个人提升自主创新和质量管理能力、提高核心竞争力,树立质量标杆、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决定开展2020年度政府质量奖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报对象

实施卓越绩效管理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从事产品生产、工程建设、服务提供、环境保护的企业或者组织;在质量管理理论研究、质量管理方法创新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包括管理人员、专家学者和一线员工)。

二、申报条件

(一)企业(组织)。

(1)在龙游县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并正常运营3年以上。

(2)生产经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产业政策要求。

(3)实施卓越绩效管理取得显著成效,主要经济指标和社会贡献程度居省内同行业或同类型企业前列,技术、服务和质量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

(4)积极开展质量创新、标准创新和品牌创新,特别是在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制造方式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等方面取得成效,创新成果在国内外有较大影响。

(5)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依法诚信经营,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和社会信誉。

(6)工业企业的“亩均效益”综合

评价结果应达到全县前列;“服务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结果在县内同行业位居前列;农业生产企业的标准化生产绩效评价达到优秀;建筑业企业获得评价标识的绿色建筑成效显著,推进绿色建筑发展和推进装配式在县内同行业位居前列。

(7)近3年在各级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未出现不合格,无重大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公共卫生等事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定),无因组织责任导致的顾客、员工、供方、合作伙伴、社会组织或公众对其有重大有效投诉,无拖欠工资、税收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以集团公司名义申报的,其总部必须具备以上条件,其所有控股企业均要符合(2)一(7)基本条件。

(二)个人。

(1)在本县从事质量或质量相关工作5年以上。

(2)质量意识和创新能力强,在所在组织或行业积极推广应用先进质量管理理念、方法,对提高组织或行业的质量水平和经营管理绩效作出突出贡献;对形成组织的质量文化作出重大贡献,或在本职岗位质量管理中形成卓有成效的工作方法和经验,给组织或社会带来卓越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长期从事质量管理理论研究,管理实践或在本职岗位创新运用质量管理工具,研究成果已在相关领域应用并取得较好的效果;实践成果可推广应用。

(4)恪守职业道德,个人无严重违法

记录。从事管理实践的所在组织近3年无重大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公共卫生等事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定),无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三、申报材料

(一)企业(组织)“质量奖”:

(1)组织概述(简介)。内容按GB/Z19579附录B要求,字数限3000字以内;

(2)自我评价报告。企业(组织)对照GB/T19580的要求,从采用方法、工作展开和实施结果三个方面逐条用事实和数据说明实施卓越绩效的时间、过程、做法、成效和经验。

以集团公司名义申报的企业(组织),对所有控股企业分别进行评价说明。

(3)《龙游县政府质量奖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见附件)。按申报表的格式和内容要求如实、完整填写;

(4)证实性材料。与申报表及自我评价报告内容相符;需提供完整的组织机构图,层次至部门(处室)和车间一级,并标明地点及其职责;提供所有控股企业等证实性材料。

上述(1)(2)(3)项需提供电子文档(光盘)和一式二份的书面材料(装订成册);(4)项需提供一份书面材料(单独装订)。

(二)个人“质量奖”:

(1)自我评价报告。详细说明在质量管理理论研究、质量管理实践、一线质量策划、控制、改进及创新等方面的主要工作成效和突出贡献。

(2)《龙游县人民政府质量奖(个人)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

按申报表的格式和内容要求如实、完整填写。

(3)证实性材料。与申报表、自我评价报告内容相符,包括个人的身份及各类资格证书,从事重大质量工作(活动)取得实效的证实性材料、质量管理科学研究成果、荣获市厅级以上质量荣誉证书等复印件。

上述(1)(2)项需提供电子文档(光盘)和一式二份的书面材料(装订成册);(3)项需提供一份书面材料(单独装订)。

四、申报推荐及时限

(一)申报方式。采用书面申报受理的方式。《龙游县人民政府质量奖申报表》、《龙游县人民政府质量奖(个人)申报表》可在龙游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一市监局一决策公开一政策文件)栏内下载,并按申报表的格式和内容要求如实、完整填写。

(二)审核推荐。企业(组织)和个人的申报材料在上述时限内,报辖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或县行业主管部门征求相关职能部门意见,在申报表上签署推荐意见,报县评审办。

(三)申报受理时限。各类申报材料请于2020年9月30日前报县评审办(县市场监管局质量与标准化科,地址:太平西路315号)。申报期截止后,县评审办不再受理,也不再接受补充或更改的材料。

县评审办联系人:潘佳,电话:7021440。

龙游县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7月28日

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援助贫困家庭大学新生及“福彩牵手·助圆大学梦”公益活动的方案

根据《浙江省民政厅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福彩暖万家”系列公益活动的通知》(浙民募[2019]161号)衢州市慈善总会《关于2020年援助贫困家庭大学新生工作的通知》(衢慈[2020]3号)文件要求,决定在全县组织开展2020年援助贫困家庭大学新生及“福彩牵手·助圆大学梦”公益活动。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活动内容

“福彩牵手·助圆大学梦”公益活动,资助全县25名低保及低保边缘户的困难大学新生,资助标准每人8000元。衢州市慈善总会援助贫困家庭大学新生,资助全县20名低保或低保边缘户、特困户、因家庭成员患大病或突发性事件等造成家庭困难的大学新生,资助标准每人5000元。困难大学新生资助人数分配参照各乡镇(街道)低保及低保边缘户人数比例。各乡镇(街道)名额分配表见附件。

二、资助流程

(一)申请。受助对象需同意接受公开资助,并填写资助申请表(申请表

可自行下载或到各乡镇(街道)民政助理员处领取),写明申请理由,并附身份证复印件、低保证复印件、本人社保卡复印件、学校录取通知书复印件等资料向所在村(社区)提出申请。

(二)初审。由各乡镇(街道)对村(社区)上报对象进行初审,经班子会讨论通过并在龙游通公示三天无异议后上报民政局福利慈善科。

(三)审核。由县民政局组织相关部门对资助申请对象开展集体会审。

(四)公示。经集体会审后确定拟资助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

确定资助人员。

(五)资金发放。资助资金由民政局统一发放到受助人的银行卡,开户人与受助人姓名一致。若本人因特殊情况,无法提供银行卡信息,可委托监护人代收。

三、活动要求

(一)各乡镇(街道)要认真做好受助对象的核查初审工作,确保真正困难的群众受到及时救助。

(二)要严格资助对象的遴选程序,不得优亲厚友,切实做到公平、公正、公开,享受其他部门同类救助项目

的不予参加。

(三)及时整理好相关受助对象材料,做好汇总,于8月20日前上报,逾期不再受理。

(四)如举行公开资助活动,请各乡镇(街道)确保受助对象安全、及时参加相关活动。

联系科室:民政局福利慈善科

联系电话:0570-7110007

监督电话:0570-7058148

龙游县民政局

2020年7月27日

2020年援助贫困家庭大学新生名额分配表

序号	单位	福彩牵手助圆大学梦 资助人数	援助贫困大学新生 资助人数	序号	单位	福彩牵手助圆大学梦 资助人数	援助贫困大学新生 资助人数
1	龙洲街道	2	2	8	塔石镇	3	2
2	东华街道	2	1	9	罗家乡	1	1
3	湖镇镇	2	2	10	庙下乡	1	1
4	小南海镇	2	1	11	社阳乡	1	1
5	詹家镇	2	1	12	大街乡	1	1
6	溪口镇	2	1	13	沐尘乡	1	1
7	横山镇	2	2	14	横环乡	2	2
8	塔石镇	3	2	15	石佛乡	1	1
					合计	25	20